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2025 版本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最高额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借款人：_____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贷款人：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制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最高额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 农商行高保个借字〔) 第 号

贷款人（全称）：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全称）：_____

担保人（全称）：(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用款申请和贷款人的可能，分次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1. 担保人自愿为借款人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在贷款人处办理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的借款提供担保。

2.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贷款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贷款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贷产生的可得利息损失、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抵押物保管费和处置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和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

依据上述_____项所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 借款人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自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以借据的记载为准，但任何一笔提款的还款日不得迟于本条所确定的借款额度使用期限的终止日。在此期间和最高本金余额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不再逐笔签

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还款方式、借款用途等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本金余额内，贷款人发放借款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即使贷款用途发生变化也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第二条 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按下列_____方式确定：

（一）固定利率，年利率为_____ %。即放贷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一年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_____（加/减）_____基点，合同期内该利率保持不变。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二）浮动利率，本合同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础，以贷款放贷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一年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_____（加/减）_____基点确定贷款利率。贷款分次发放的，以每次贷款发放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一年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上述加/减基点确定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每笔借款发放后借款利率按下列_____种方式调整：

A. 以_____（1/3/6/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借款利率确定日为每笔借款发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以该对应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一年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上述加/减基点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调整当月无借款发放日对应日期，则当月最后一日视为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

B. 合同期内不调整。

（三）其他方式：_____。

借款人完全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押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借款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

第三条 借款用途

1. 经营/消费等合法需要；
2. 其他_____；

第四条 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 一、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 二、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担保的，有关登记或保险等法律手续已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 三、借款人、担保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第五条 贷款资金支付

一、借款人取得的贷款资金，存入如下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为_____。采取如下支付方式（择其一）

☐ 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无误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 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贷款人也可以根据借款人每笔提款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资金支付方式，在借款人书面提款申请上予以注明。如果提款申请上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提款申请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为准。

二、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支付申请日前_____个银行工作日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贷款人；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每□半年/□季/□月后_____日内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三、在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可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或者由借款人立即整改并满足贷款人提出的补充贷款发放条件，该补充条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信用状况下降；
- （二）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 （三）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第六条 还款

一、借款人与贷款人可以约定以下第____种方式还本付息，具体每一笔借款的还款方式可由借贷双方在借款凭证中约定：

（一）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二）按月/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季末月的 20 日。借款人须于每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三）分期还款的，按月/季还款，从借款发放的次月/次季开始还款，还款日为每月/季末月的 20 日。

（四）借款人应严格按照借据上记载的到期日和金额归还借款，如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仍不顺延。

二、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款日前在借款人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为_____）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的款项，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须经贷款人同意。

第七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二、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的其他机构逾期还本付息不得超过 3 次（不含）。

三、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四、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五、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六、接受、配合贷款人开展的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核查等贷后检查工作。

第八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押物情况。

二、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三、担保人丧失民事权利能力又未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或借款人丧失民事权利能力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四、借款人完全同意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对借款人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的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进行止付，直至贷款人认可的保全措施落实到位；也同意贷款人直接将上述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借款人特别授权贷款人可对上述账户进行解密。为此，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的其他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人未履行担保义务，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七、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第九条 提前还款

一、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收利息：

（一）按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和约定执行利率计收利息。

（二）按实际借款期限在本合同约定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利息。

二、提前还款，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三、分期还本付息提前还款的，先归还当期借款本息，再归还其他款项。部分

提前还款的，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和还款期限。

第十条 借款担保

本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_____ (保证/抵押/质押)担保。担保人负有监督主合同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及主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义务。本合同不因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使用借款而无效。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主债权，发生部分债权无效时，本合同仍然有效，担保人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的：

(一)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贷款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具体金额见第一条。

(三) 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每期还款日起叁年；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借款到期日起叁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债务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叁年。

(四) 保证人完全同意，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对保证人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的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进行止付，直至贷款人认可的保全措施落实到位；也同意贷款人直接将上述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位，保证人特别授权贷款人可对上述账户进行解密。为此，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的其他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借款人同时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保证人自愿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六) 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的，或保证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的，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二、抵 / 质押担保的：

(一) 担保人同意以下列财产_____ (详见编号为_____的抵押或质押清单) 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抵押物/质

物，上述抵/质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 上述抵押物/质物暂作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_____，抵押物/质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质物的净收入为准。

(三)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抵/质押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金额见第一条。

(四) 抵/质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质物的从物、从权利、混合物、附合物、代位权、加工物和孳息。

(五) 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的义务，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抵押物的监督检查。

(六) 抵押人承诺：

1. 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2. 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3. 抵押物没有被查封、被扣押或被监管等情况。
4. 抵押人没有隐瞒抵押物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出租、设立居住权的情况，以及抵押物的隐蔽瑕疵。
5. 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或有关部门的同意。
6. 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7. 同意抵押物的抵押率在上述抵押物暂作价的____%以内。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放弃、赠与、转让、出售、出租、设定或任意延长居住权期限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抵押财产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处分抵押物的，抵押权人有权宣告债务提前到期、提前行使抵押权。

(七)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

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提前行使抵押权。

（八）质物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或丧失的可能而足以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或者质物（权利）价值非因贷款人原因减少的，出质人应当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恢复质物的价值。出质人不提供的，贷款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或兑付权利凭证，并将拍卖、变卖或兑付所得的款项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出质人与贷款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九）贷款人应当妥善保管质物（权利凭证），为了安全和方便，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因贷款人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权利凭证）毁损、灭失，造成出质人损失的，贷款人负有赔偿责任。

（十）抵/质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质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质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保管。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由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

日内交贷款人保管，否则，贷款人不予发放贷款。

（十一）经担保人与贷款人协商一致可对抵押物和质物办理足额保险，担保人自愿指定贷款人为该财产保险的唯一受益人，保险费用由担保人自愿承担，保险单正本交贷款人保管。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未清偿前，抵/质押人不得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抵/质押人中断或撤销保险的，贷款人有权代其投保，有关费用由抵/质押人承担。因中断或撤销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抵/质押人无条件承担。抵押物/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抵/质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获得的保险金应优先用于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十二）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质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质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质物（权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质物（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人在本合同上的签名或盖章视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就抵押物的处置达成一致，不再另行协商。抵/质押人为两人以上的，抵/质押权人行使抵/质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部分或全部抵/质押人的抵押物/质物（权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

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二、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 (大写) 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三、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 (大写) 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四、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五、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

六、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七、因借款人、担保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八、抵押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应给予全额赔偿：

(一) 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有隐蔽瑕疵、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出租、拖欠税款或工程款等情况。

(二)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三)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第十二条 费用的承担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约定外，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费、保险费、鉴定费、运输费、保管费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均由借款人自愿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仲裁。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全称) 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二、担保人应主动了解债务人经营状况及本合同项下各类业务发生、履行情况。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每笔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不再送达担保人。

三、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或患重大疾病、逃匿、触犯刑律；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足以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

第十五条 送达

各方共同指定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期满后，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贷款人、借款人、担保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均为通知或文书送达地址；借款人、担保人确认送达地址为贷款人送达对账单、催收函、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以及产生纠纷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并确认该地址准确、真实、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诉前以及诉中的各个诉讼阶段，包括诉前催收、一审、二审、再审审查、再审、执行、仲裁等各阶段。如送达地址有变更，借款人、担保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贷款人。以上文件和文书经递送指定地址后，在下述任一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1. 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经签收即为送达；2. 如以邮寄方式（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等），则在邮件到达借款人、担保人在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者借款人、担保人书面通知贷款人变更后的地址即为送达（即使该邮寄被退回或者拒收）；3. 如以短信、微信、QQ方式，则在数据发送到借款人、担保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联系电话、微信号、QQ号上或者借款人、担保人书面通知贷款人变更后的联系电话、微信号、QQ号上即视为送达；4. 如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电子邮件、传真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即为送达。

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借款人、担保人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借款人、担保人变更联系方式或地址（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短信、微信、QQ 或传真号码），应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如借款人、担保人未履行通知义务，贷款人按照原联系方式或地址发送的通知、法律文书或其他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借款人、担保人不得以未收到为由主张无效或抗辩。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各登记机关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第十八条 特别声明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担保人注意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于本合同加粗的各条款内容已作充分提示，贷款人已应借款人、担保人的要求对相应的条款作出提示与说明。借款人、担保人已详尽阅读且充分理解与自己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

担保人：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借 款 人 借款人(签名加指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贷 款 人 贷款人: (公章) 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共同借款人 借款人(签名加指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A 角经办人: (签名或盖章) B 角经办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担 保 人 (1) 担保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担 保 人 (2) 担保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担 保 人 (3) 担保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担 保 人 (4) 担保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担 保 人 (5) 担保人 (签名加指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担 保 人 (6) 担保人 (签名加指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担 保 人 (7)	担 保 人 (8)
担保人 (签名加指模):	担保人 (签名加指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